

合同编号：

西安市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_____蒲怡_____

承租人：_____张洋_____

甲方(出租方): 蒲怡 身份证号: 511022198011010024
乙方(承租方): 张洋 身份证号: 6101121985062925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其座落在 高新区,太白南路高山流水和城第5幢1单元13101室 及其房屋附属设施及设备出租给乙方。

二、租赁期共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届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场地,乙方应如期交还。在规定租期届满时,若甲方仍继续出租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本合同为一年一签。

三、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小写) ¥1600 元整,(大写) 壹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此价格不含税);付款按“年”来结算,乙方应在每个结算期满前一个月将下一个结算期租金一次性交付给甲方。金额为人民币 ¥19200 元整,(大写) 壹万玖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四、其它费用:租赁期内水、电、煤气、暖气、物业管理、有线收视、垃圾、电梯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用量和物业规定付费。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须按时交付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房屋供乙方使用。
- 2、甲方须负责修缮其所出租之物业各种结构及附属设施因正常损耗及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坏的维修费用。
- 3、租赁期内,甲方不能随意涨价。甲方不能在租期未结束前,以各种理由让乙方退租,不能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此房屋。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形下转租或分租甲方的上述物业。
- 2、乙方不得利用物业从事非法活动和损害公共利益。

3、乙方对承租的物业及其设施等负有爱护和保管的责任，如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费用。

4. 乙方须在租期届满前一个月告知甲方是否续租该房屋，如乙方明确表示不再续租的，甲方有权带领新承租人前往看房，乙方应给予配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不交纳租金，须按日加付每天为月租金额百分之零点二（0.2%）的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从最后支付期限过后的第七天开始；超过十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乙方索取所欠的租金。

2、在租赁期内，如甲方中途收回，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除需按合同规定退回保证金外，另需支付一个月的房租，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3、乙方如中途退租，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甲方，除须按规定支付租金以及结清各类账单外，另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免责条件：房屋及其房屋附属设施及设备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当地仲裁委员会。
- 2、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备注：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7月1日

乙方(签章):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7月1日

